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

開發單位：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詳表 1-1 所示)。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682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詳表 1-1 所示)。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682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12 樓
負責人姓名	張良吉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備查

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說明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說明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本計畫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顧及施工安全考量，地下室各層南側連續壁厚度減少 20CM，東北側連續壁位置外推，東南側連續壁位置內推，開挖面積降低(開挖率減少 0.09%)，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不變。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本案變更無涉及此項。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本案變更與此項無關。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無涉及施工期間於基地範圍內設置臨時性施工設施。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本案變更與此項無關。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本案變更與此項無關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本案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變更。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本計畫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顧及施工安全考量，地下室各層南側連續壁厚度減少 20CM，東北側連續壁位置外推 22CM，東南側連續壁位置內推 20CM，全案開挖面積減少(開挖率減少 0.09%)，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調整，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且無涉及環境保護（環境監測計畫）事項之變更。

調整前後差異及原因說明如下表。

項目	原環說書內容	第一次申請備查	本次調整	調整前後差異及原因說明
一、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				
1.實設建築面積(m ²)	1056.66	1056.08	不變	(同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2.實設空地面積(m ²)	607.78	609.52	不變	(同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3.實設樓地板面積(m ²)	地下六層	1360.50	不變	本計畫因現有連續壁向基地內傾斜，顧及施工安全考量，調整局部連續壁厚度及位置，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調整，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不變。
	地下五層	1360.50	不變	
	地下四層	1360.50	不變	
	地下三層	1363.87	不變	
	地下二層	1295.56	不變	
	地下一層	778.62	不變	
	地下室 總樓地板面積	7519.55	不變	
	全案總樓地板面積	28105.81	28189.78	
4.實設容積率(%)	973.24	不變	不變	
5.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16661.92	不變	不變	
6.開挖率	80.99%	不變	80.90%	開挖率減少 0.09%
二、樓層標示				
1.客房數量	108 間	102 間	不變	(同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三、停車空間及數量				
1.機車位(席)	法定 168 席，實設 <u>170 席</u>	法定 168 席，實設 168 席	不變	(同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四、規劃				

項目	原環說書內容	第一次申請備查	本次調整	調整前後差異及原因說明
剩餘土石方	約 5.5 萬 m ³ (舊有建築物預計拆除量約為 1.2 萬 m ²)	不變	不變	

其餘不變，同環說書內容。